

# 新北市私立崇光高級中學

## 保密切結書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立切結書人因受聘/任職於**新北市私立崇光高級中學**學校（以下簡稱「學校」），於執行業務或職務期間，謹聲明恪遵學校相關法規與安全資訊規定，對職務上所持有、知悉或接觸之個人資料、學生資訊、研究計畫、機密文件、系統密碼或敏感性公務資料，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。非經學校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擷取、重製、傳遞、複製或洩漏予任何無業務關係之第三方。如有違反，願承擔相關民事、刑事責任及接受學校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### 一、遵行事項：

1. **公務資料保密**：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學校機密資料防護規定，不得將學校、學生、教職員或合作單位之個人資料與機密資訊用於非職務相關用途。
2. **資訊設備與傳輸安全**：未經申請核准，不得將公務電腦、媒體儲存設備或機密公務文書攜離學校或私自複製。使用攜帶式儲存設備或連接學校網絡時，應遵循學校資訊安全規範。
3. **帳號密碼保管**：妥善保管個人於學校資訊系統之帳號與密碼，不得轉讓、借與他人使用，亦不得使用未授權之網路或軟體存取學校資訊系統。
4. **資訊檢核與稽核**：學校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進行資訊安全與機密維護之檢查或稽核，立切結書人應配合辦理。

**二、保密期限**：本保密切結書之效力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、聘期屆滿、職務調整或契約終止而失其效力。

**三、違約責任**：立切結書人若違反本切結書之規定，除應依學校聘約或相關管轄法規接受懲處（包含但不限於申誡、記過、解聘或終止聘約）外，若致學校或他人受有損害，應負擔相應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民事、刑事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(前 4 碼)

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